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85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1份 (11102008562-3.pdf)

主旨：本部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7號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現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政策調整，旨揭公告對象已不適用，爰予停止適用。
- 二、前述對象應遵守事項已分別載明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敘明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與罰則。前述處分書將依疾病防治政策適時調整並更新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